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帝龙新材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2014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备忘录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要求，就帝龙新材《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的部分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帝龙新材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帝龙新材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帝龙新材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帝龙新材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帝龙新材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调整内容

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前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帝龙新材激励计划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调整激励对象范围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四节第二条中的激励对象总计人数“124人”修改为“129人”。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四节第六条有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修改为：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祖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	2.59%	0.08%
2	高级管理人员	汤飞涛	总工程师	18	2.33%	0.07%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94%	0.06%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26人）			654.2	84.77%	2.54%
5	预留限制性股票			64.5	8.36%	0.25%
以上合计				771.7	100.00%	3.00%

二、帝龙新材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帝龙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帝龙新材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帝龙新材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经证监会的审核无异议，并获得帝龙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帝龙新材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帝龙新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经证监会的审核无异议,并获得帝龙新材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四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钱晓波_____